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 ☐
停止狀 ☐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稱 謂	姓 名	依序填寫:證件種類及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	
聲 請 人	○ ○ ○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護照 ☐ 居留證 ☐ 工作證 ☐ 其他 證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電話：.	

- 一、案件類型(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)：
- ☐人身侵害犯罪(例如:殺人、重傷害、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)
- ☐強盜 ☐擄人勒贖 ☐性侵害犯罪 ☐其他案件
- 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_____
- 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
- ☐被害人
- ☐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(請填寫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)
- 四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(以三組為限)如下：
- 1、_____ (帳號認證及通知, 必填)
- 2、_____
- 3、_____
- 五、若被告將來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是否願意收到其報請假釋之相關資訊：
- ☐願意
- ☐不願意
- 六、☐：附件(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。

此致

○ ○ ○ ○ 地方檢察署

○ ○ ○ ○ 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 簽名蓋章

- 檢察官審查結果： 檢察官核章：
- ☐核准，核准範圍：
- ☐全部核准。
- ☐部分核准，不予核准項目：
- ☐不予核准。

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人身侵害犯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(不限一人)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(一) 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(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
(二) 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
(三) 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